

# 東南亞公約組織的命運

羅石圃

本年六月廿七日，在澳洲舉行的東約十七屆年會，八個成員國中，法、巴兩國均無代表出席。菲外長羅慕洛雖沒有如馬尼拉紀實報所稱他主張解散此一組織，但他力主須適應潮流，大加改組。最近巴基斯坦總統布圖聲明退出東約組織，這是否將使此防衛組織從此解體？其關鍵要看華府今後對東南亞的政策及東約在其運用上的價值。

## 一 籌組的經過

東南亞公約組織是由美國所發起而組成的。其成立，雖緊接着在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閉幕後，但華府的倡議，則早在越戰停火之前。當一九五三年春季，法越聯軍慘遭敗北的時候，艾森豪總統在是年四月十六日發表的和平文告中，便主張對越共的威脅採取聯合抵禦行動。一九五四年三月廿九日，杜勒斯的演講，亦曾向英法作同樣呼籲。惟此時日內瓦會議已揭幕在即，英法都寄望於以和平談判結束越戰，對美國的主張並不表示支持。

杜勒斯為使蘇俄與中共代表在會議席上不敢氣勢凌人，希望在日內瓦會議以前，西方三強對越南問題能有聯合行動意志的表現，俾共黨國家代表不致在會議席上氣燄過份囂張，所以在四月中旬先有西歐之行，和艾登會談後發表了聯合聲明，指出越共的大規模南侵，已危及東南亞及西太平洋的安全，英美兩國願與其他友好盟邦合作，「研討在聯合國憲章範圍內建立一項集體安全的可能性」（註一），以保證此一地區的和平、安全與自由。這便是東南亞公約組織的胚胎。

至法國由於奠邊府戰役的慘敗，在越南戰場的法軍既士無鬥志，國內反戰氣氛瀰漫，巴黎的閣潮益加嚴重，乃不得不在日內瓦會議席上接受共方招降式的條件。對七月廿一日凌晨簽訂的越南停戰協議，美國並不贊成，但以英法應允參加東南亞防禦公約，這才勉強予以默認。此項公約的內容，美國早在日內瓦會議開幕前的三、四月間，便已和有關各國駐華府的使節開始磋

商，至八月十四日，遂與各發起盟國發表公報：同意在當年九月一日至八日在馬尼拉召開會議，商討公約的簽訂問題。

在參加東約組織的成員方面：美國原定為美、英、法、泰、菲、澳、紐及印支三國；英國主張可倫敦集團國家亦須納入，菲律賓則認為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唇齒相依，不僅對東南亞防衛的地位重要，且擁有強大的地面部隊，應邀請參加。在性質方面：泰、菲兩國均主張採取北大西洋公約精神——即認定對締約國任何一國的進攻，便視為對公約國全體的攻擊，所有會員國即共同抵抗；英國則力主以經濟合作為主，不大贊成軍事同盟；美國主張依照美、澳、紐公約原則——即締約的一國遭受攻擊，應視為對全體簽字國家安全與和平的威脅，各國將遵照其憲法程序以共同應付此危機（註二）。

## 二 公約的內容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美、英、法、菲、泰、澳、紐、巴基斯坦八國專家四十五人，於馬尼拉先行召開工作委員會，就美國所提出的「東南亞公約草案」進行研究。九月四日，該會在提出的工作報告中，分別列出對草約獲得同意與否的部份。九月六日，舉行八國外長會議，就工作委員會所提的報告再加討論。至九月八日，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的簽字手續始告完成。

公約的內容：分為主條文、議定書、太平洋憲章及附件。茲分列如下：  
(一)宗旨：(1)所有締約國主權平等；(2)願與所有人民及政府和

平相處；(3)支持權利平等及民族自決原則；(4)竭誠促進各國自治，並使凡其人民有獨立願望，並能承擔其責任的所有國家獲得獨立；(5)使任何潛在的侵略者，認清締約國在本區域內的團結一致，並願協調其集體防禦維護和平與安全的努力。

## (二)主要條文：

(1)以不使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的方法，解決可能牽涉締約國的任何國際爭議；

(2)在國際關係中，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的方式作武力的威脅或使用武力；

(3)個別並聯合以不斷而有效的自助及互助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與集體的力量，以抵抗武裝攻擊；

(4)個別並聯合以不斷而有效的自助及互助方式，防止及對抗由國外指揮的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全的顛覆活動；

(5)互助合作，促進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包括技術援助在內；

(6)在條約的區域內，任何一締約國或此後經各締約國所可能一致協議指定的任一國家或領土，如遭受攻擊侵略時，每一締約國應視同危及其本身的和平與安全，並同意在此情勢下，將各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

(7)上條所指的國家或領土，如其完整主權或政治獨立受到武裝攻擊以外的任何威脅時，或可能危及條約區域內和平情勢時，則締約國應即磋商，俾就採取共同防禦及維持區域內和平與安全措施，獲致協議；

(8)如在經締約國一致協議所指定的任一國家或領土上採取行動，必須先獲其有關政府的要求或同意，否則不得採取行動；

(9)締約國應設立理事會，以磋商本條約的實施事項；

(10)凡願促進本條約的目標，並願致力於本條約區域內的安全任何其他國家，經締約國一致協議，得邀請加入本條約；

(11)條約中的區域係指東南亞一般地區，並包括各亞洲締約國的全部領土，及東南太平洋的一般地區。但不包括北緯廿一度卅分以北的太平洋地區；

(12)本約應為無限期有效，但任一締約國得于其廢約通知送達菲律賓共

和國一年後，終止為本條約締約國。

(三)議定書：法國代表提議，另簽一項議定書，其要點：

(1)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的締約國，一致指定高棉、寮國、及南越管轄下的領土，應包括在條約區域內；(2)本約經濟措施，亦適用於上述國家及領土；(3)議定書與本約同時生效。

(四)太平洋憲章：八國代表為求建立一項共同行動的穩固基礎，以維護東南亞及西南太平洋的和平與安全，特鄭重宣告：

(1)各該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支持權利平等與民族自決原則，並以一切和平方法竭誠努力以促進各國自治，並使凡人民有獨立的願望並能承擔其責任的所有國家獲得獨立。

(2)各該國依照其憲法程序，準備繼續採取有效及切實可行的各項措施，以確保有利於上述目的之次第完成的各種條件；

(3)各該國將在經濟、社會以及文化各方面繼續合作，以求提高本區域的生活水準，經濟進步及社會福利；

(4)各該國決定以適當方法，防止或對抗在本條約區域內，摧毀其自由或破壞其主權領土完整的任何企圖，一如在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中所已宣告者。

(五)美國的了解：在簽署公約時，由美國提出經其他締約國一致接受的「美國了解」為：在發生武裝攻擊的情形下，美國行動的承諾，僅適用於此種類型的共產侵略（註三）。（這說明美國早就顧慮到此一地區各國會互起爭端）

### 三 誕生的背景與英法的同床異夢

東南亞公約組織的結構甚為簡單，理事會為「磋商有關本條約之實施事項」的機構，得隨時集會，但無權作拘束會員國的任何決定，也沒有規定理事會的投票程序。一九五五年，理事會決定表決須經全體一致。部長級會議，每年在締約國首都輪流舉行。理事會下設輔助機構，副首長會議，在理事會不集會期間召開，通常是由締約國駐泰國使館館長及泰國外交部高級官員出席。

此外尚有常設軍事計劃委員會、經濟顧問委員會、新聞、文化、教育及勞工活動委員會。一九五六年，東南亞公約組織設置祕書處于曼谷總部，並設有「專家反顛覆小組」(Expert Study Group on Counter-Subversion)，及「情報分析委員會」(Intelligence Assessment Committee)。上述機構，都在理事會權力之下。此一組織的年度經費預算為一百萬美元，用於東約組織的文職及軍事人員的新津和經濟與文化計劃的開支，美國負擔百分之廿五，列為成員國攤派額的首位。設於曼谷的東約組織祕書處約有職員百餘人(註四)。

東約組織的誕生背景，是美國鑒於共黨發動越戰，已使東南亞各國赤浪橫流，各國共黨既恃勢猖狂，其政府亦因共黨的裏應外合而驚惶震恐，故不得不集結盟邦共謀此一地區的集體安全。由於英法殖民地遍佈於東南亞，但對共黨所發動的以民族「解放」為號召的戰爭，其協防適足以增加各國急求獨立者的反感；若由美國直接插手援助，兩國又恐喪失其權益而從中梗阻。華府之所以不能不多方拉攏英法參加聯防，而在締約宗旨上，又一再表明主權平等……支持民族自決原則……促成獨立願望，便是為了表明同盟國的出兵協助抵抗侵略，並非殖民主義者捲土重來。也是對英法表示：美國無意在此一地區稱霸。

不過法國自始便不滿意華府迫使其放棄越南三邦。至勉強參加了東南亞公約的締結，又堅決反對三邦成為此項公約組織的成員，雖最終仍以議定書將三邦置於公約的保護之下，已使此一地區遭受共黨侵略最前線的國家，其地位已置於防堵堤壩的邊緣，而參加締約的真正東南亞國家，也由五國而僅剩泰菲兩國，聲勢上亦難免因此而降低。英國在簽約時已與中共建交，自不願此項公約成為軍事聯盟，故力主以經技合作為主而遷就可倫坡集團，並反對中華民國參加。其所以劃定條約適用範圍不包括北緯廿一度卅分以北的太平洋地區——將台灣香港劃為界外，便是英國的主張。

從「美國的了解」，已明白指出東南亞公約的假想敵是共產國家——毛俄南侵，由日內瓦會議的召開及其閉幕後雙方對世局檢討的結論，都顯示俄毛雙方對東南亞「和」或「戰」路線的歧異(註五)。所以東約抵禦武裝侵略的第一目標在對付中共。因此，在東南亞的最佳防禦戰略，是中共一旦進攻東南亞——無論是直接出兵或將侵略戰內戰化，都祇有由中華民國出兵反攻

大陸，才可以釜底抽薪。所以東約未能如非方的要求——邀請中華民國參加，實為極大的缺失。

他如緬甸沒有參加，讓中共在中緬邊區一千餘哩地帶輸出戰爭，這也是極大的錯誤，其缺憾又何止沒有建立防衛性的兵力而已。

#### 四 美國當時的構想

依照美國當時在東南亞的防衛構想：蘇俄不可能直接對此一地區用兵，中共由於韓戰的痛苦教訓，公然出兵南侵亦顧慮甚多。其南進的方式，將為支援越盟發動戰爭一樣，訓練裝備各國共黨武裝叛亂以從事代理戰爭，並一面以統戰爭取同路人造成左傾的聲勢；一面利誘各國當政者倒向其懷抱而任其玩弄，則東南亞都將在共黨威脅利誘下而變色。所以基於這種敵情的估計，認為東約的訂定，既可使各國當政者有恃而無恐；又因經濟援助可以展開經社建設，亦可不受其利誘。

五十年代的東南亞國家，一方面是未獲得獨立的各國人民，急於解脫殖民地的枷鎖而爭取獨立自主，共產黨便利用他們的民族意識而以爭取民族「解放」為其武裝奪權的掩體；一方面是已經得到了獨立的國家，一般都是資本與人才不足，但又幻想在一夜之間變成富強，以致共產黨人所傳播中共建設大躍進的神話，很容易令他們嚮往着迷而墮入北平的陷阱。對政府所要求的集中權力，樹立紀綱秩序，則又認為違反民主，遂造成社會混亂，經濟不景，流亡載途，正適宜於共黨裹脅以從事武裝或政治顛覆。

東約着重於經濟技術的自助與互助，並防止及對抗來自國外指揮的顛覆活動，可謂對症下藥。至於援助東南亞國家經濟技術人才的來源，美國明知英法與亞洲締約國均自顧不暇，除澳紐可以出一臂之力而外，其餘均須美國一肩承擔。但由於此項防衛條約的建立，不僅可以對共產集團表示自由國家的團結以壯聲勢，亦可使其經技援助，不至引起英法的嫉視而橫加阻撓。

至於東南亞公約組織沒有建立防衛武力，美國阻遏共黨武裝侵略的構想：一部份可見於條約本身——「個別並聯合以不斷而有效的自助及互助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與集體的力量，以抵抗武裝攻擊」。這表示美國將以軍援協助東南亞締約國增強其防衛力量，至少可以對付起自內部的共黨叛亂，

無須美國勞師遠征。對付來自國外的共黨武裝侵略，據一手促成東約組織的美國前國務卿杜勒斯，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在參院外委會作證時稱：

「我們無意把美國軍力的任何主要部份構成該地區的防衛軍隊，我們主要依靠我們機動性打擊力量的嚇阻。我們已把這一點在條約內向我們的友邦表示得很清楚。這就是我們的政策。」

依我們軍事顧問的意見……假如我們在東南亞建立這樣的組織，便牽連我們軍力不適當的過度使用。

我們沒有足夠的兵力如此地去做。我相信，如在該地區發生公然的武裝攻擊，最有效的步驟，便是打擊侵略的來源，而非派遣美國的人力到該地區去從事地面的戰爭。」（註六）

很顯然，美國當時的構想，是一旦發生如以後越南的戰爭，美國所採取的步驟是裝備越南以及東南亞締約國的防衛兵力，在越南從事地面的抵抗，美國予以海空協助及後勤支援——亦如「越戰越化」政策的實施；同時美軍採取杜勒斯所稱的最有效步驟，打擊侵略的來源——中共與北越。

## 五 十八年來工作的檢討

誠然，東約組織十八年來，並未達成其預期的效果，但亦並非一般所認為的毫無作為。美國正式插手東南亞地區的協防以抵禦共黨侵略，可以說是依據此項條約的義務開始。一九五七年越南總統吳廷琰訪美後，美國的軍經援助大量擁入越南，使其戰後的復興工作一日千里，因而促成了寮國的右派得勢，在培·沙拉尼功主持下的永珍政府，亦力排衆議而採取親美外交，在華府軍經援助下，與越南的經社建設及重建新軍工作齊頭並進，使兩國都已進入了小康的局面。

同時泰國陸軍起而推翻了明交自由陣營，暗結中共的鑾披汶政府，打出了鮮明的反共旗幟——斷絕與中共包括貿易的一切往來，成為美國在東南亞最堅強的盟邦，其經社建設計劃與加強防衛軍警力量，均在美國援助下突飛猛晉。這都是東約精神的表現，尤其是以經建繁榮達成和平安定的反共治本工作成就，已使共黨的顛覆活動難以開展。一九六一年的寮國的戰火重燃，顯然是河內北平雙方慌於其顛覆工作已因東約盟邦及其保護下的越寮建設進

步而無用武之地，乃不得不重走武裝路線而甘冒大不韙。

不料寮戰既暴露了東約組織的基本弱點，而華府與莫斯科合作使永珍組成三派政府以結束寮戰，更違反了東約的基本精神而鑄成以後越戰的大錯。一九六一至六二年的寮國遭到來自北越與中共的武裝侵略，東約盟邦正應採取協防行動。但由於英法認為這是寮國的內戰而反對介入，以致永珍政府不敢要求東約組織馳援（註七）。華府又由於甘黑維也納會談，與蘇俄合作而於二次日內瓦會議中，以組成三派聯合政府而換取停戰。其實聯合政府便是共黨以政治顛覆奪取的工具，北越和中共由於其發動的內戰化侵略戰爭，既可使東約不會介入，而其結果又可迫使美國不得不以聯合政府結束戰爭，所以在寮戰停火後又敢於掀起越戰。

華府鑒於東約組織為寮國協防問題受到牽掣的教訓，作為東約總部地主的泰國更因此而寒心，所以美國為了消除泰國的疑慮，不得不由國務卿魯斯克向泰國提出保證，聲明美國在東約下的義務，不僅是集體的，也是個別的；亦即表示美泰兩國關係，東約還具有雙邊的性質。一九六二年三月六日，美國國務卿與泰國外長發表的聯合聲明：

外長與國務卿檢討了泰國與美國在東南亞集體防衛條約下的密切聯繫，並且認為此項聯繫是對泰國的直接共黨侵略的有效嚇阻。雙方同意：在對付泰國共黨武裝攻擊的情況下，該條約為簽署國集體協助提供了基礎。國務卿對外長保證，如有此種侵略，美國願依其憲法程序充份實施在該條約下採取行動的義務。國務卿重申，美國此項義務不有賴於本條約全體其他締約國之事先同意，因本條約之義務為個別的及集體的（註八）。

因此，泰國如遭遇共黨侵略，美國無須等待東約理事會全體的一致決議即可採取行動。澳洲亦曾公開表示贊同上述聲明對東約義務的解釋。以後盛傳美泰另有密約，據曼谷官方指出：祇是發表上述聲明時，華府承認阻遏共黨侵略於泰國之外的寮境。其實既已與泰國將東約多邊義務解釋適用於雙邊義務，其對寮國與越南的協防，也可由此而延伸。

美國參加越戰亦即履行東約義務，其未能有效遏阻共黨侵略，乃由於未能貫徹該約的精神。最重要的是，是出動了地面重兵而形成喧賓奪主——干涉內政的情勢。既喪失了東約尊重締約國主權的精神，使共黨得到了誣指美國

爲侵略者的藉口，更犯了杜勒斯所稱的使美國兵力不適當過度使用的大忌。同時沒有以美國的機動力量打擊侵略的來源。尼克森的越化政策以及封鎖北越港口及斷絕其對外的陸海交通，正在朝着美國當年簽訂東約時構想的目標。可見東約組織並非沒有貢獻，祇是由於美國當政者在履行其義務時，違背了東約的精神而反爲共黨所乘。

## 六 尼克森主義與東約精神

經過十八年國際局勢變化的東約組織，到今天尙有沒有存在的價值？其決定的關鍵在於一力催促其誕生又一肩担承其義務的美國，今後對它還有否需要？從表面上看：尼克森總統既早就強調今天已進入了談判的時代，而且親赴北平與莫斯科實行以談判代替對抗，東約既爲對抗共黨集團所產生的集體防衛組織，自不會再爲華府所重視。然而從尼氏訪問毛俄之行的公報顯示：這兩個以奴役全世界人民爲職志的政權，固然都異口同聲地宣示將繼續支援各國共黨顛覆叛亂；美國也堅決表示仍然支持各國人民維護自由。可見美國所強調的談判並非放棄對抗的準備。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在東約十七周年會的開幕詞中，對美國仍將繼續支持此一組織的政策有十分透徹的解釋，他說：

「……………總統訪問北平與莫斯科的成功，有關限制戰略武器的美俄協定簽訂，消除國際緊張的柏林協定之實施——這種種事件，無論是單獨看或合在一起看，對我們東約機構期望的和平世界，都有極大貢獻。我認爲美國將根據下列三大信念，繼續支持東南亞與太平洋地區

：（1）犧牲友邦的利益，決不能達成我們新的關係；我們在中共及蘇俄所達致的各項原則中，已對此項事實作了明確的承認；

（2）假如我們在追求此項目標的過程中保持堅強團結，則此種新的關係將改善我們的安全，以及盟邦的安全；尼克森總統所堅持要有充份的國防預算，甚至不惜在選舉年據理力爭，其理由在此。我們在太平洋以及在歐洲的政策，都以這種意識爲中心。我們也明瞭，在其他友邦肩負其本身安全責任時，繼續進行軍事與經濟方面的援助將是必要的，我

們決定提供這些援助；

（3）美國如放棄對亞洲的義務，不再關注亞洲，則和平的亞洲將無從實現；我們對亞太地區的關注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跟我們本身的利益有關，也跟我們的友邦與盟國的利益有關……我們對亞洲的支援，決不因我們在越南的軍事角色結束而告停止。」（註九）

這一席話，在闡釋尼克森分訪毛俄的根本用意，仍如東約組織的宗旨一樣，在阻遏共黨的侵略而謀求世界和平，不僅不會犧牲盟邦利益，且確認祇有加強團結，援助盟邦增強經濟及防衛力量，才能達成以談判達成代替對抗的目標。美國不能放棄對亞太地區的條約義務，因爲這是維護美國本身的利益；撤退越南的美軍，並不表示放棄對亞太盟邦的協防。

其實尼克森在關島聲明中，也早就指出美國地面部隊將撤出亞洲太平洋地區，但仍以其強大的海空軍及核子力量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全，並以適當的軍經援助，使亞太盟邦增加其經濟與防衛力量，一方面使其由經建的繁榮而達成安定和平；同時也因防衛力量的增加，有能力可以救平起自內部的共黨叛亂，美國則以其海空力量協助阻來自國外的共黨侵略。由美國在越南大量撤軍的同時，一面出動其海空軍協助西貢部隊抵抗北越的攻勢，並給予北越後方重大的打擊，及重開在泰國的美軍基地而派駐重兵，這都正合杜勒斯當年建立東約組織時的所謂有效步驟——打擊侵略來源。顯示華府有意重振東約的精神，自不會聽任此一組織從此解體。

## 七 結論

尼克森在未入主白宮前，曾在外交季刊上發表以「越戰以後的亞洲」爲題的一文，其中指出東約組織已失去意義，應以新的安全安排而取代。他說：

「東約組織在它的時代是有用及適當的，不過，它在來源上是西方的，且自美國與歐洲獲得力量。它已削弱到了一種程度，祇不過是美國的承諾表現於機構的具體化而已。並且似乎是英法爲積極成員時代所遺留的殘餘。亞洲今日需要它自己的安全安排，反映亞洲獨立與亞洲需要的新現實。」（註十）

尼氏對東約組織的病象與病源，可謂指出得極其清楚，其救治此一已陷於癱瘓的亞洲安全組織的藥劑，也確屬對症下藥。問題是將此項任務交給「亞太理事會」？日本連該會所發表的文件使用反共詞句都不以為然，何況進一步變為防禦共黨侵略的集體安全組織。「交給東南亞國家協會」？印尼一直不同意此一區域組織，改變其經技合作的宗旨。加上美國對亞太地區沒有條約義務的集體安全組織能否支援？在反對黨控制的國會中，可能會使當政者愛莫能助。所以尼氏在未上台前所說的話，到當選總統後難免會感到心餘力絀，而無法實現其初衷。

美國國防部長賴德曾經明白表示：「我們在將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裏，還要在亞洲繼續駐屯海、空部隊，據我所知，美國參院尚無人公然主張，我們應放棄在亞洲的各種多邊和雙邊協定，還沒有任何一位參議員，主張取消『東南亞公約』，或是取消經我國循憲法程序批准的任何其他協定。」（註十一）

因此，尼克森總統如果不準備放棄對亞太地區的協防，對「東南亞公約組織」雖明知其缺點甚多，也仍然祇有抱殘守缺。所以它的命運並不會祇能

苟延到明年便告壽終。

註：(一)「東南亞新興國家」，朱鶴賓著。

註：(二)「國際組織綜論」，史振鼎著。

註：(三)一九六八東約組織年報，Jesus M. Vargas 撰。

註：(四)「美俄高峯會議對越戰的影響」，本刊上期，拙作。

註：(五)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 P. 937。

註：(六)「東南亞公約的前途與美國的困擾」，本刊八卷八期，李其泰著。

註：(七)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LVT, No. 1187 (29 March 1962) Pp. 498—499。

註：(八)合衆，路透社，本年七月廿七，坎培拉電。

註：(九) Richard M. Nixon, "Asia After Vier Viet Nam" Foreign Affairs, Vol. 46 No. 1 (October 1967) Pp. 115—116。

註：(十)「美國退出越戰後的戰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一九七一，五，十七出版。

# 越 局 和 談 的 展 望

張 耀 秋

## 一 北越在軍事上的失敗

北越自從三月底發動南侵以來，三路進犯，攻勢凌厲，攫取廣治，圍困安祿，使越南在倉卒中迎戰，且北越使用大規模的新式武器，致令越南政府軍損失甚重，而多年來僵持的越局亦可能迅速發生重大變化。但由於越南政府與人民團結一致，堅苦撐持，加以美國採取港口佈雷與深入轟炸的措施，已能穩住前線，重創敵後。綜合連日來外電報導，在軍事上，美國和越南正佔着上風，北方戰場上反攻的政府大軍，經過激烈的戰鬥，已佔領了失去的廣治省大半的土地，大軍仍在計劃向更北方推進，最後目標是非軍事區以北

越局和談的展望

，把北方各省的共軍完全逐出去為止。在中部高原城市崑崙，是北越南侵作戰的中心，北越軍當時在猛攻中曾佔領崑崙和切斷百里居與崑崙之間的第十四號公路，其時形勢險惡，但是由於美、越的空中攻擊猛烈而稠密，使攜有重武器和裝甲部隊的北越軍難以移動。由於北越裝甲部隊損失嚴重，後繼乏力，而越南軍在再行佈置後防守嚴密，故北越軍被迫退入高棉整補，現在，崑崙已由南越軍完全收復，中部主戰場的百里居，目前已全無戰爭氣氛。

北越三路大軍進攻的南線，是著名的安祿，防守安祿的越南軍民，此次與北越軍作生死存亡的鬥爭，作戰真是可歌可泣，他們在艱苦卓絕，幾乎是絕境中作戰到底，自有越南戰爭以來，孤軍苦守一個狹小的陣地，以安祿守軍最為轟烈，作戰雙方傷亡均重，平民死傷更多，最後安祿終為越南政府軍